|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国道542达川区管村至石桥（平昌界）段改建工程 | 达川区石桥镇、石梯镇、桥湾镇、赵固镇、管村镇、大堰镇 | 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主线起于原G542平昌与达川区界(原国道里程桩号K290+408)，经达川区石桥镇、石梯镇、在九节滩电站下游跨越巴河后，于赵固镇南侧通过，在原金檀镇转而向南于管村镇附近接入原G542(原国道里程桩号K330+964)。主线全长约34.272km。连接线起点接达州绕城高速西段大堰互通西外支线，经梨子沟、石滚沟，于管村附近与主线相接，连接线长3.241km。K290+408-K291+200、K300+100-K300+650，该路段长度约1.342km，为改扩建路段，原有路基路面宽度为8.5m，公路设计车速4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现状为二级公路；本项目实施后该路段路基宽度为23.5m，设计车速为60km/h，项目实施后为一级公路，占用土地167.23公顷，主线设桥梁5190.5m/15座，其中特大桥645.5m/1座，大桥4453m/13座，中桥92m/1座，无小桥。隧道829m/1座（右幅长度825m，左幅长度833m）。主线设置涵洞4005m/43道。连接线设置大桥894m/2座，新建涵洞281m/6道。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4.109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242.25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施工产生的弃渣及施工废料，及时转运至弃渣场，禁止在风天进行土石方作业。对施工道路和运输材料道路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及时清扫路面撒土。储料场、预制场四周设置围墙，路面进行硬化。在进行建筑材料进行装卸时，使用雾炮实施降尘。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对裸露的地面进行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2）废水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预制场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入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转运至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外排。涉水桥梁施工采用钢围堰施工，确保施工泥浆不下河。隧道涌水泵抽出至桩号K315+967隧道口并采取絮凝+隔油沉淀处理后排放。（3）噪声合理布设施工营地。施工中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场地应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将强噪声设备远离住户布置，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设置必要减震防噪措施。在高噪声施工作业时（如路面挖除破碎、路基开挖等）应合理安排工期，分段施工，以减少沿线环境影响，优化施工周期。夜间（22:00以后）禁止施工扰民，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张榜公示后方能进行。学校段应尽量安排在寒暑假施工。（4）固废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乡镇环卫部门处理，破碎路面产生的废弃沥青路面破碎后回收。施工过程中加强对临时表土堆场防护，项目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及时转运至拟设弃渣场规范堆放。（5）生态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项目用地红线，不得随意扩大用地范围，破坏用地红线外的地表植被。严格控制临时用地面积，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与二级公益林。注意加强施工防火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随意进出林地，在森林覆盖率较高的路段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加强施工监管。提高施工人员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禁止施工人员捕猎、伤害野生动物，禁止下河捕鱼。巴河特大桥应合理安排涉水桥墩施工时间，禁止在鱼类产卵期（3-7月）进行围堰、打桩、灌浆等施工作业，涉水桥梁施工应选在枯水期进行，并采用钢围堰施工；临时堆料、堆土应该远离地表水体，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在四周加强挡护措施，施工材料堆放避开水源和其他水体，禁止废水废渣入河。临时占地应按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类别进行恢复，剥离的表土应单独收集和存放，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施工完成后及时对桥墩施工区域的河床进行恢复治理。弃渣场外围设置浆砌石截排水沟，渣场内部设置碎石盲沟，渣场下游设置浆砌石挡墙。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在公路两侧特别是敏感点附近加强绿化，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定期清理维护路面，管养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2）废水路面和路基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在设计路面、路基排水系统路侧边沟时，需避免与农田连接。临近巴河特大桥、磴子河大桥、兰家沟大桥、黄家湾大桥路段，应在路线两侧醒目位置设置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并设置连续的防撞护栏和路面径流收集装置，防止化学危险品（主要是石化产品和建矿材料）事故污染等对沿线水域和陆域的影响。管养站生活污水转运至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3）噪声项目在运营期预留噪声跟踪监测费用和治理费用。（4）固体废物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收集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管养站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5）生态环境影响陆生植物保护措施：公路管理及养护部门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绿化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的绿化养护。对临时用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长期跟踪监测，草地、林地恢复效果较差（植被覆盖率低于80%）的应及时补栽或调整恢复方案。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野生动物保护设施。水生生物保护措施：落实巴河、磴子河增殖放流措施，并应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对跨河桥梁路段重点管理，防止公路路面、桥面径流直接排入沿线河流水体，影响水生生物生存环境。三、环境风险为降低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沿线跨河桥梁两侧的道路设置连续的加强型防护墩，在跨河桥梁桥头，设置“谨慎驾驶”、“禁止超车”警示牌和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保护水源，减速慢行”的标志牌等。跨越巴河的桥梁、穿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的路基和桥梁两端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在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段设置防渗排水双边沟、排水管、防撞墩、事故池，并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路段划分禁止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行路段。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演练。四、公众参与情况项目进行了三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五、其他部门意见1、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达）【2022】087号）；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703-2022-00040号）；3、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国道542达川区管村至石桥（平昌界）段改建工程巴河特大桥和磴子河大桥涉水影响河段是否涉及重要生境的复函》（达川农业函〔2023)69号）。 |